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6 号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因你公司对持有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1.5%的股权、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3.07%的认缴出资份额的会计核算方式进行更正,你公司相应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涉及长期股权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净利润等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调增81,487.83万元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减79,240.44万元、2020年度净利润调增2,165.21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4日